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联合王国伦敦顾问 *Lois Austin* 女士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知识产权 (IP) 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摘要，由联合王国伦敦顾问 *Lois Austin* 女士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本文载有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IE)项目最终审评报告。

项目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0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批准,旨在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项目包括了下列内容:

<p>一项概念研究,说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非正规经济活动有何特点。研究将利用有关非正规经济、创新与知识产权的现有研究报告。</p>	<p>三个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记录非正规经济中创新的实力,并对创新成果受到知识产权何种影响以及可能无法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评估。</p>
---	---

项目由一名项目管理人(WIPO经济与统计司的高级经济师)监督实施。

审评工作由一名独立顾问开展,采取了下列方法:

- 与项目团队、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关键利益攸关者访谈。
- 对相关内部和外部文献进行重要文件审查。
- 将WIPO秘书处的反馈意见列入最终审评报告之中。

审评的目的是了解项目中有哪些要素行之有效,哪些要素在经过项目设计框架评估后缺乏效率;项目管理;衡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评估所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

主要结果

有关结果体现了审评的所有三个重点领域:

- 项目设计和管理
- 项目效果
- 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设计和管理

项目设计在实施前已经过周密考虑。项目管理团队在撰写项目提案之前呈交了项目的不同落实方案,由此获得了成员国对项目方向的支持。此外,一个专家咨询小组也参与了其中,对项目落实从头到尾都给予了指导。一项概念研究(项目产出之一)已由管理团队起草,目的是对三个国别案例研究给予支持,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个框架。

尽管项目主要是虚拟管理,而不是面对面管理,但这并没有影响对项目的高效管理。不过,协调三个同时进行的国别案例研究面临着挑战,需要遍布全球的顾问小组提出意见。

项目被视为可以解决这一领域的某种需求,因为目前在侧重于项目有关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关联的议题方面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相关研究。根据该项目开展的研究性质新颖,被认为扩展了现有边界,有助于填补当前的一项知识空白,也有助于人们了解非正规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与创新问题。

无论是成员国还是 WIPO 秘书处的不同部门均通过在项目提案批准之前以及在项目落实期间不时地提出意见(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及以后)积极参与了项目。在项目编制之时以及落实期间提出的这些意见对确保项目方法适当、连贯极为重要。

项目期限需要延长两个季度(原落实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目的是确保需要大量微观实地考察的国别案例研究符合要求。这种延期未对项目预算产生影响。

成 效

项目旨在帮助加强人们对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关系的认识,促进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知情研究议程的发展。

项目开始之时,这两个领域几乎处于真空状态。通过高效的项目管理方法,现已有效地实现了目标。为了提高人们对项目主题的认识,已在各种高层论坛上分发、呈交了该项目。这些高层论坛包括:2013 年经社理事会年度非洲部长级审查和同一年举办的南非创新与知识产权全球会议。一篇突显了该项目的文章也已于 2013 年 6 月¹发表在www.ip-watch.org上。尽管不在项目框架之内,该项目及其产出仍将体现在一本书之中,由一家著名出版社(可能是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概念研究能够提供一个重要的概念框架,既满足国别案例研究的需要,又可以从中获取意见。WIPO 与相关专家在撰写概念研究和开展国别案例研究时的合作,毋庸置疑,让这一领域的一组特色各异但均感兴趣的专家可以集中精力研究该项目及其产出。项目本身也为这些专家等人提供了可以使用的可信证据,并构成了有关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内容清晰的研究议程依据。

可持续性

一组专家参与该项目可能有助于确保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不过,目前除了圆满完成项目产出之外,还没有确保这种可持续性的具体计划,要由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来决定利用项目取得的基础成果是否及怎样向前推进。

建议概述

根据审评的十项主要结果,共对项目提出了六点建议。其中三点建议侧重项目本身,其余建议涉猎更为广泛,针对的是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未来项目。

¹ “WIPO 研究:没有知识产权的非正规经济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作者 Catherine Saez,2013 年 6 月 7 日,网址为:<http://www.ip-watch.org/2013/06/07/wipo-study-informal-economy-important-to-developing-country-growth-but-no-ip/>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建议

建议 1

根据项目开展工作时，首先是编制概念文件，其次是制定适用国别案例研究的共同方法，最后是利用案例研究产出本身。这项工作被该领域的专家视为具有开创性和革新性。建议 WIPO 秘书处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

建议 2

为了加强了解项目的影响，应当进行监测，无论是对三个案例研究国，还是对更广泛的国家，目的是确定项目是否导致产生了任何改变(要承认这种影响可能在数月至数年内都不会明显可见)。WIPO 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

建议 3

以咨询小组形式存在的外部利益攸关者以及国家层面的专家和机构参与工作，是促进项目成果可持续的一个要素。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建议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也应当评估国别案例研究，了解研究与其各自背景的相关性，并**促进**在其各自国家利用相同方法开展类似研究。

未来项目建议

建议 4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落实项目时，应当考虑参照该项目采用的项目框架，确保外部专家参与其中，并与成员国密切协调。尽管这可能不是所有未来项目必需的，但是本项目采用的完善的方法、项目落实之前在概念研究中体现的初步可信基础，以及成员国对首选方法的确认，均证明对确保项目成功颇有帮助。

建议 5

被视为具有开拓潜力，且像本项目这样涉及跨国家工作的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

建议 6

CDIP 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附件和文件完]